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修訂日期：114年08月08日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1條 目的

本公司以穩健營運、永續發展為長期經營目標，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控管之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政策係為能有效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測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3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工作及預防風險發生。

第4條 風險管理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由各部門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平時層層防範，執行風險防阻作業，及時掌握異常狀況並適當反應處理。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項目及風險管理：

權責單位	負責推動項目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永續發展之推動 環境：節能減碳、合規管理。 社會：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治理：提高治理透明度。 2. 風險管理 鑑別外/內部風險與排序。監控風險並制定因應計畫。 確保營運合規，防範不當行為。 3. 整合永續與風險管理系統。 4. 定期呈報董事會。
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能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1. 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法律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3. 製訂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其他管理辦法。 4. 跨部門溝通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5. 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
資訊室	資通安全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2. 融資借款利率、外幣匯率操作及資金調度執行。
職安衛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及計畫實施。 2. 預防職災害發生。 3. 環保及安全生產管理與監督。 4. 廢水、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環保作業及監督。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客戶訂單，確保訂單穩定及交期。 2. 蒐集產業/市場/客戶資訊情報。 3. 客情維護及客戶應收帳款管理。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關注並進行國際原物料趨勢分析，以掌握關鍵來源。 2. 訂定明確採購規範及評核機制，審視主要供應商名單。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 2. 出貨品質檢驗審查。 3. 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 4. 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稽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控管。
人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招募、配置及規劃。 2. 教育訓練安排及職涯發展規劃。 3. 薪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管理。
研發技術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開發新產品、新材料，並控管研發進度。 2. 製程技術優化及改善。
包材技術群 飲料技術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作業規劃與掌握執行狀況。 2. 生產作業環境應變措施。 3. 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畫。 4. 相關倉儲及運輸管理。 5. 節能減碳計畫與執行。

第 5 條 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管理職責

- 一、 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之識別、評估、監控與回應。
- 二、 明訂該單位之權責：制定人權政策、檢討供應商倫理審核標準、定期向稽核及董事會報告。

第 三 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 6 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針對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鑑別出包括市場、財務、營運、環境、人權商業道德與其他等六大類風險，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市場風險	同業競爭、快銷品業景氣、國際政經情勢風險、產業變化風險、客戶決策風險..等。
財務風險	利率變化、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財務決策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風險(如從業道德、資通安全、法規遵循)策略風險(如營運決策)、 供應鏈風險(如缺料、原物料漲價)、 食安風險、品質風險(如重大客訴)、 人力資源風險(如缺工、圍廠、罷工、人權)、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如工安意外、火災) 非系統性風險(停水、停電)..等。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如缺水、缺電)、 天然災害風險(如地震、洪水、閃電)、 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如廢污水、廢棄物、空氣污染) 溫室氣體排放風險 能源管理風險...等。
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與OECD反貪腐指南，鑑別涵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基本權利(工時、薪酬、職場安全)- 供應鏈強迫勞動/童工風險- 賄賂與貪腐風險• 針對高風險作業或市場，展開現場評估與第三方審核。
其他風險	傳染病風險(如Covid-19)、重大外部危害風險、政治風險(如戰爭)..等。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分析與管理。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四)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

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五)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衡量：

1. 定量指標：近 3 年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數、舉報案件數、供應商倫理稽核不合格比率。
2. 定性評估：以「高／中／低」尺度評定對公司聲譽及營運衝擊。
3. 以 5x5 風險矩陣結合治理成熟度評分。

(六)風險等級與治理成熟度矩陣：

依可能性 × 影響力設計風險矩陣，由公司依風險嚴重性提升治理成熟度因應，確保風險獲得有效減緩與管控。

可能性 \ 影響	1 輕微	2 有限	3 重大	4 嚴重	5 災難
5 極可能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成熟度 5				
4 很可能	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成熟度 4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3 可能	中風險	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成熟度 3	成熟度 4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2 不太可能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成熟度 2	成熟度 3	成熟度 4	成熟度 5	成熟度 5
1 罕見	低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極高風險
	成熟度 2	成熟度 2	成熟度 3	成熟度 4	成熟度 5

影響等級一覽表，下表金額得依公司年度營收、毛利率及資本結構適時更新調整。

影響級別	年度財務損失範圍 (NT\$)	描述
1 輕微	< 500,000	損失極小，不影響年度盈餘或現金流
2 有限	500,001 - 2,000,000	輕微影響年度盈餘(0.1% 以下)，需調整部門預算或短期資金調度
3 重大	2,000,001 - 10,000,000	中度影響年度盈餘(0.1% - 0.5%)，需跨部門協調並向高層報告
4 嚴重	10,000,001 - 40,000,000	嚴重影響年度盈餘(0.5% - 2%)，需董事會層級批准應變預算
5 災難	> 40,000,001	重大且長期影響營運(> 2%年度盈餘)，可能觸及財務警示或貸款違約

說明：

1. 風險分類：

- 低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
- 極高風險

2. 治理成熟度等級（依 CMMI 五級架構訂定成熟度模型）：

- 初始
- 可重複
- 已定義
- 管理
- 優化

三、風險監控

1.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2. 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監控：
 - 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倫理與人權審核(線上/實地)。
 - 員工每年必須完成「反賄賂與職場人權」線上課程(完成率100%)。
 - 建置並監測檢舉專線及匿名檢舉平台，針對每起案件建檔並追蹤改善進度直到結案為止。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五、風險回應

1.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2. 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回應：
 - 審核中若發現供應商不符事項，列入「供應商改善計畫」，並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或解除合作。
 - 對內部違規人員，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啟動調查程序並採取相關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並移送司法機關。
 - 定期演練檢舉者保護機制，確保檢舉人不受報復。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 7 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

	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管理處須審視本公司市場、財務、營運、環境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四線責任	倫理與人權風險稽核 1.稽核室增列「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稽」，每年至少一次； 2.稽核報告應納入：政策遵循度、培訓完成率、舉報處理時效與改善成效。

第 8 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 9 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於年報、永續報告、公司網頁設計章節、專區揭露：

- (1)核心人權與商業道德風險彙總表
- (2)前一年度重大事件與回應成果
- (3)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情況
- (4)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與結果摘要

第 10 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總管理處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 11 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